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2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285,000港元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2,207	19,756
銷售成本		<u>(11,440)</u>	<u>(15,138)</u>
毛利		767	4,618
其他收入		1,499	1,815
銷售費用		(4,018)	(2,663)
管理費用		(3,445)	(3,401)
其他經營費用		<u>(121)</u>	<u>(1,330)</u>
營運虧損		(5,318)	(961)
財務支出		<u>(300)</u>	<u>(12)</u>
除稅前虧損		(5,618)	(973)
所得稅項	3	<u>—</u>	<u>(240)</u>
期內虧損		(5,618)	(1,2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u>	<u>(71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603)</u>	<u>(1,93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24)	(1,285)
非控股權益		<u>(994)</u>	<u>72</u>
		<u>(5,618)</u>	<u>(1,213)</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09)	(2,004)
非控股權益		<u>(994)</u>	<u>72</u>
		<u>(5,603)</u>	<u>(1,93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u>(1.42)</u>	<u>(0.62)</u>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6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85,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一九年：約208,880,8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661	(110,951)	14,585	95,28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33)	-	(33)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1,285)	-	(1,285)
該期內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19)	-	-	(7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8,942</u>	<u>(112,269)</u>	<u>14,585</u>	<u>93,24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7,303	(134,459)	14,868	110,592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4,624)	-	(4,624)
該期內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5	-	-	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7,318</u>	<u>(139,083)</u>	<u>14,868</u>	<u>105,983</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仍對全球經濟影響最為關鍵。世界各國的疫情沒有得到有效控制的跡象，甚至有些國家仍大幅增長，相應制約了該等地區和國家的主要經濟活動的進行，嚴重影響正常的生活及民生。中國大陸在有效控制疫情傳播方面成效顯著，各省市復工復產及恢復民生得到確實的保障。

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仍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的經營主業。回顧期內向中國中車集團車輛製造企業分別實施合同的供貨，包括武漢地鐵蔡甸線、重慶地鐵九號線、哈爾濱地鐵一號線、深圳地鐵三號線車載系統的更新改造、三型動車樣車車載信息系統以及數個城市運營線路的備品備件的批量供貨等。

本季度隨著中國大陸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各省市的復工復產也要求城市軌道交通做好出行保障。廣州國聯駐守國內十多個城市的工程技術人員相繼到崗，逐步實現滿負荷工作。本企業除依照各所在地區政府及業主的防疫要求外，同時針對不同地區的不同情況做出有針對性的復工管理及工作開展的安排，確保員工安全放在首位。由於海外疫情在一些國家及地區存在一定的風險，同樣也影響企業在海外的項目實施。包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國家的新車上線及車輛運營服務均受到較大的影響。企業對駐外工程人員的管理也投入相應的精力和物資資源，從而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截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在編人員受感染。

隨著行業的復工復產，廣州國聯營銷團隊的市場活動亦隨之逐步展開，該營銷團隊紛紛前往國內的數個中心城市及各車輛製造企業開展技術和創新應用交流以及車載產品的推介。期望在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繼續大力度投資的階段爭取更多的合同訂單。在此同時，為適應和滿足業主對車載信息系統智能化的要求，企業仍對新產品、新應用的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其保持在業內的自主知識產權的市場競爭優勢。

回顧期內由於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的急速蔓延，中國國內乃至全球經濟受到巨大衝擊持續下行，由於疫情防控的要求，需要避免人口大規模流動和聚集，隔離防控，因此大幅度降低消費需求，各行業市場業務和需求或基本停滯或急速萎縮，尤其是餐飲、旅遊、交通等人口聚集型的民生服務類消費領域受疫情衝擊更為持久，恢復也相對較慢。回顧期內，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基於民生服務領域的各項業務因疫情影響嚴重受阻，且由於至本季度末新冠病毒的傳染性和致病性並未減弱，加強疫情防控仍然是番禺下個季度乃至整年的政務及民生工作重點，國聯智慧業績不容樂觀，或將持續下行。

疫情的居家隔離和避免人口大規模流動，對於企業而言，也同時催生了各種新的需求，新的工作生活業態快速發展，在此形勢下，國聯智慧將重點在結合新需求和新業態的發展趨勢，繼續和深化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努力尋找新的方向，應對疫情的影響，提升公司的數字化免疫力和生存力。

回顧期內，新冠疫情在國內雖然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是對中國經濟的影響較大，特別是對公共交通行業，疫情嚴重影響了人們正常的出行，改變了人們習慣的出行方式。

集團屬下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尋山」）仍以為中國電信翼支付，蘇寧金融提供公共交通場景整體解決方案為企業的經營主業。受疫情影響，中國電信翼支付，蘇寧金融調整了在公共交通場景下的拓展計劃，上海尋山的業務發展因此受到一定影響。上海尋山已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期望盡快適應市場變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2,2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756,000港元減少約38%。其中軌道交通業務營業額約11,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669,000港元減少約41%。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1,285,000港元虧損。

回顧期內，集團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向中國中車集團車輛製造企業分別實施合同的供貨，包括武漢地鐵蔡甸線、重慶地鐵九號線、哈爾濱地鐵一號線、深圳地鐵三號線車載系統的更新改造、三型動車樣車車載信息系統以及數個城市運營線路的備品備件的批量供貨等。但總的交貨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本季度的軌道交通業務銷售額約11,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669,000減少約41%。

期內銷售費用約4,0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63,000港元增加約51%。

期內行政費用約3,44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3,401,000港元基本持平。

其他經營費用約121,000港元，主要由CA-SIM無形資產攤銷約35,000港元和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維保撥備約86,000港元組成。

其他收益約1,4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15,000港元減少約17%。主要是期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回撥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25.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 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 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 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 增值服務	41.1	25.2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u>79.0</u>	<u>63.1</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三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股 普通股長倉	0.32%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164,877,714股 普通股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5,465,320股 普通股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 普通股長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186,150股 普通股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持有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0%的其他股東出售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上海尋山）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為24,54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出售之完成尚未落實。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